



钜芯科技

NEEQ : 874103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曹孙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凤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珊凤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7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40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43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60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6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钜芯科技	指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钜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聚芯合伙	指	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徽元产投	指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投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鸿信利	指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钰和启航	指	钰和启航（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壮高新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华恒昌	指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石智造	指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再贷款	指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璟腾	指	嘉兴璟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耀汇成	指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芙兰	指	安徽安东安芙兰乡村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创投	指	安徽省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肃创投	指	安徽中肃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品芯	指	合肥品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微半	指	安徽微半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微半	指	浙江微半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董事会	指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5 年 1-6 月份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hui Juxi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曹孙根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6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曹孙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曹孙根），一致行动人为（聚芯合伙）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7)-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C397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产品以光伏组件保护功率器件为主，产品线涵盖整流、快恢复、超快恢复、肖特基、瞬态电压抑制器（TVS）等二极管及整流桥堆、MOSFET 等功率器件产品。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钜芯科技	证券代码	874103
挂牌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泰海通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彭凤鸣	联系地址	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路 99 号
电话	0566-5260101	电子邮箱	jxkj@juxinbdt.com
传真	0566-5209660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47100
公司网址	www.juxinbdt.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343837814Y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路 99 号		
注册资本（元）	9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物料清单、物料安全库存及实际库存量，合理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采购流程，并制定了内部制度文件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管理。

对于供应商管理，公司主要通过书面及试验评估、现场考察、批量检验、综合评审等手段，形成《合格供方名单》，同时通过后续的跟踪考核，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商稳定性，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公司由资材部根据销售计划、物资储备定额以及仓库储备量将采购需求传达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在 ERP 系统中录入《采购订单》并向合格供应商下单。来料后公司将进行严格的验收管理，验收入库后方能入账。在采购流程结束后，公司会对材料采购渠道、采购价格、采购质量、采购费用等方面进行专项评估，以此不断优化公司的采购模式，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要求，并节约采购费用。

（2）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构造适应客户需求的多品种、多批次、快捷的柔性化生产组织模式，采取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基于生产设备状况、劳动力水平、销售订单交期及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生产订单并下达生产指令，确保生产按计划有序进行，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按时按质交付。同时，由于芯片制造分步骤多批次进行，交付周期较长，公司亦会根据重点客户的备货需求，预测规划远期订单，下达生产备货指令，以在获得正式订单后，实现快捷交付。

公司的生产模式按产品类型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其中，针对光伏组件保护类功率器件产品，公司直接外采晶圆，然后进行后段封装、测试；针对消费电子类产品，公司一部分外采晶圆而后进行后段封测，一部分采取 IDM 模式，即芯片从设计到成品的整个过程均由公司完成，具体为公司直接外采原硅片，而后进行晶圆加工和后段封测。

（3）销售模式

公司依托自主品牌和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用直销的模式开展业务，在实现公司品牌价值的同时，

尽可能地利用广泛的渠道将产品推向市场，公司还利用丰富的产品种类和专业化的支持，尽可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公司进行严格的发货管理，确保发货产品的数量及质量等符合客户要求，必要时由生产部实施返工处理，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对新客户开发进行严格把控，以降低公司信用风险水平，提高经营效率。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发展战略、市场需求及产品创新为导向，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建立了一套标准的研发流程。公司首先根据确定的发展战略，结合市场调研信息、技术现状，确定下一年度的研发方向。在进行充分的技术和市场调查后，公司会从发展战略符合度、项目研发可行性、市场和销售前景、研发资源匹配度等四个方面对新产品研发进行科学预测及经济性的分析论证，确保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及经济上的收益稳定性。在项目立项后，根据具体的样件试制、试产等研发活动，评估项目的进展及效果，形成研发阶段性成果报告，为进入量产阶段提供依据。最后，公司会对已进入量产阶段的研发项目研发过程中的项目管理经验、产品质量、技术成果、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总结评审，持续优化研发流程，以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风险。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低功耗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以及封装工艺研发，作为具有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的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稳定发挥半导体功率器件作为电力电子转换装置核心器件的作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研发多种型号产品，涵盖轴式、模块式和贴片式多种封装外型。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5,616,179.80 元，实现净利润 33,278,173.14 元。

（二） 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功率器件及芯片研发、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以光伏组件保护功率器件为主，产品线涵盖整流、快恢复、超快恢复、肖特基、瞬态电压抑制器（TVS）等二极管及整流桥堆、MOSFET 等功率器件产品。

公司凭借在功率器件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优势，推出了一系列具有额定电流大、散热性能好、安全性高、成本可控的轴式、模块式和贴片式光伏组件旁路保护产品，符合下游光伏组件大尺寸高功率化的性能要求，作为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核心半导体元器件，保障光伏组件在生命周期内安全可靠运行。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于新能源和消费电子领域，并逐步延伸至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和储能等领域。

半导体功率器件的技术涉及电气工程中的多种领域，随着终端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要求越来越高，

功率半导体功率器件技术也在市场的推动下不断发展，计算机辅助设计、离子注入、溅射、多层金属化、亚微米光刻等先进工艺技术已应用到半导体功率器件生产流程，行业内产品的技术含量日益提高，制造难度也相应增大。目前，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很多 MOSFET、IGBT 产品已采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微细加工工艺进行制作，生产线已大量采用 8 英寸、0.18 微米工艺技术，极大地提高了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的性能。同时，现代半导体功率器件正向大功率、易驱动和高频化方向发展，晶闸管、MOSFET 和 IGBT 在其各自领域实现技术和性能的不断突破，新型产品如 IGCT、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陆续研发成功，并开始产业化应用，且应用领域也有所拓展，延伸至能源技术、激光技术等前沿领域。

美国、日本、德国、韩国和中国是主要的半导体生产国。美国一直在半导体技术领域占据领先地位，而中国台湾则是世界集成电路代工企业的主要集聚地。凭借庞大的电子消费群体，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市场，并随着半导体发展进程的加速而扩大了生产规模。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数据，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规模自 2015 年 982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 1,82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11%。随着中国消费水平的飙升，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数字经济的迅猛崛起，中国对半导体产品的需求持续扩张，并逐步崛起成为全球最大的单一半导体销售市场，截至 2024 年，中国占据全球半导体销售额约 30%。这个巨大的增长趋势源于消费者对高科技产品的渴望与日俱增，推动着中国半导体市场的迅速扩张，为全球半导体产业带来巨大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在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加大了研发投入，积极推动技术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先进技术，我国在 MOSFET、IGBT 等传统功率器件以及碳化硅、氮化镓等新型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的应用上取得了重要突破。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半导体功率器件产业仍具有规模小、技术低、产业集中度不高的特点，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在不断缩小。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依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于 2025 年 6 月提交复核材料，复核结果暂未公示);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列入“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取得编号为 GR2023340057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5,616,179.80	282,709,644.40	15.18%
毛利率%	17.79%	16.7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27,273.35	29,843,357.41	11.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24,975.28	30,003,637.42	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34%	7.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89%	7.62%	-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3	12.12%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44,666,258.81	850,260,821.18	-0.66%
负债总计	373,168,950.50	413,460,880.65	-9.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1,575,038.33	436,928,570.34	7.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4	4.85	8.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7%	49.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18%	48.63%	-
流动比率	2.03	1.84	-
利息保障倍数	80.90	230.4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8,262.91	-37,207,945.33	17.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2	2.16	-
存货周转率	4.68	4.0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66%	3.7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18%	14.87%	-

净利润增长率%	11.41%	9.16%	-
---------	--------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6,448,788.44	13.79%	205,342,508.27	24.15%	-43.29%
应收票据	74,124,513.19	8.78%	92,701,520.67	10.90%	-20.04%
应收账款	306,097,050.53	36.24%	251,514,991.91	29.58%	21.70%
应收款项融资	57,682,488.69	6.83%	40,236,912.34	4.73%	43.36%
预付款项	629,150.09	0.07%	366,382.80	0.04%	71.72%
其他应收款	251,029.02	0.03%	692,893.38	0.08%	-63.77%
存货	101,042,051.62	11.96%	104,055,333.27	12.24%	-2.90%
其他流动资产	1,030,017.32	0.12%	2,670,209.32	0.31%	-61.43%
固定资产	165,857,669.83	19.64%	106,817,861.81	12.56%	55.27%
在建工程	14,224,167.38	1.68%	35,751,084.60	4.20%	-60.21%
使用权资产	221,301.86	0.03%	194,272.18	0.02%	13.91%
无形资产	6,790,634.07	0.80%	6,908,914.95	0.81%	-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6.77	0.00%	126.73	0.00%	2,58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000.00	0.03%	3,007,808.95	0.35%	-91.22%
短期借款	15,188,283.42	1.80%	12,608,362.55	1.48%	20.46%
应付票据	88,055,372.97	10.42%	145,821,461.80	17.15%	-39.61%
应付账款	172,599,526.60	20.43%	146,714,154.11	17.26%	17.64%
合同负债	42,252.21	0.01%	42,168.14	0.00%	0.20%
应付职工薪酬	5,930,561.57	0.70%	5,241,127.45	0.62%	13.15%
应交税费	284,699.35	0.03%	339,104.10	0.04%	-16.04%
其他应付款	9,488,099.62	1.12%	16,961,570.70	1.99%	-4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00.97	0.01%	127,157.44	0.01%	-47.86%
其他流动负债	31,467,039.30	3.73%	51,644,803.02	6.07%	-39.07%
租赁负债	22,393.67	0.00%	34,129.25	0.00%	-34.39%
长期应付款	27,303,261.65	3.23%	16,014,218.19	1.88%	70.49%
递延收益	13,773,878.09	1.63%	13,154,059.51	1.55%	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7,281.08	1.06%	4,758,564.39	0.56%	88.02%
股本	90,000,000.00	10.66%	90,000,000.00	10.58%	0.00%
资本公积	257,294,299.84	30.46%	255,875,105.20	30.09%	0.55%
盈余公积	10,360,619.55	1.23%	10,360,619.55	1.22%	0.00%
未分配利润	113,920,118.94	13.49%	80,692,845.59	9.49%	41.18%
少数股东权益	-77,730.02	-0.01%	-128,629.81	-0.02%	-39.5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2025年6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43.29%，主要由于票据保证金余额较少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2025年6月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3.36%，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出票行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2025年6月末余额较期初增长71.72%，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2025年6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63.77%，主要系投标保证金退回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2025年6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61.43%，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及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6. 固定资产2025年6月末余额较期初增长37.99%，主要系二期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机器设备转固所致。
7. 在建工程2025年6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60.21%，主要系机器设备及装修工程转固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2025年6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91.22%，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9. 应付票据2025年6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39.61%，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2025年6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44.06%，主要系部分政策性借款在本期还款所致。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5年6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47.86%，主要系将于一年内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12. 其他流动负债2025年6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39.07%，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13. 长期应付款2025年6月末余额较期初增长70.49%，主要系部分二期厂房达到可使用条件转固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2025年6月末余额较期初增长88.02%，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25,616,179.80	-	282,709,644.40	-	15.18%
营业成本	267,685,054.05	82.21%	235,435,311.90	83.28%	13.70%
毛利率	17.79%	-	16.72%	-	-
税金及附加	727,780.83	0.22%	1,098,975.13	0.39%	-33.78%
销售费用	2,076,450.72	0.64%	1,120,490.10	0.40%	85.32%
管理费用	6,870,920.26	2.11%	5,886,014.71	2.08%	16.73%
研发费用	10,028,560.32	3.08%	8,895,917.37	3.15%	12.73%
财务费用	-401,678.84	-0.12%	-284,735.26	-0.10%	41.07%
其他收益	2,634,532.38	0.81%	5,667,735.50	2.00%	-53.52%
投资收益	-498,625.34	-0.15%	-277,029.09	-0.10%	79.99%
信用减值损失	-2,737,286.77	-0.84%	-1,341,205.24	-0.47%	104.09%
资产减值损失	-3,085,376.54	-0.95%	-737,278.39	-0.26%	318.48%
营业外收入	2,552,638.49	0.78%	89,956.07	0.03%	2,737.65%
营业外支出	31,354.89	0.01%	257,256.40	0.09%	-87.81%
所得税费用	4,185,446.65	1.29%	3,832,725.85	1.36%	9.20%
净利润	33,278,173.14	10.22%	29,869,867.05	10.57%	11.4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税金及附加2025年1-6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3.78%，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额增加，对应的增值税附加税减少所致。
2. 销售费用2025年1-6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5.32%，主要系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3. 财务费用2025年1-6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变动41.07%，主要系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4. 其他收益2025年1-6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3.52%，主要系本期进项税加计扣除减少所致。
5. 投资收益2025年1-6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9.99%，主要系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6. 信用减值损失2025年1-6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2025年1-6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收入2025年1-6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收到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 营业外支出2025年1-6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7.81%，主要系本期工伤赔偿、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及滞纳金减少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1,066,615.05	279,944,663.71	14.69%
其他业务收入	4,549,564.75	2,764,980.69	64.54%
主营业务成本	263,575,069.37	233,229,878.02	13.01%
其他业务成本	4,109,984.68	2,205,433.88	86.36%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品销售	320,340,393.90	262,992,321.97	17.90%	16.89%	15.30%	1.13%
受托加工	726,221.15	582,747.40	19.76%	-87.65%	-88.64%	6.9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325,090,424.39	267,354,337.78	17.76%	15.07%	13.61%	1.16%
境外	525,755.41	330,716.27	37.10%	186.33%	198.75%	-2.61%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5 年 1-6 月，公司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8,262.91	-37,207,945.33	1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2,452.41	-2,350,059.77	21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7,672.11	4,274,850.07	367.10%

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增长 213.29%，主要系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67.10%，主要系本公司使用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开具的票据贴现金额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品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拟开展半导体分立器件设计	1,000,000.00	9,384,872.32	1,222,524.11	0	-62,130.74
浙江微半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拟开展功率半导体器	35,000,000.00	17,487,175.06	17,451,335.35	0	-13,943,861.39

		件 销 售					
安徽微 半半导 体科技 有限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消 费 类 芯 片 研 发 及 制 造	20,000,000.00	2,766,993.64	-4,201,623.08	3,609,441.60	2,751,340.07

注：浙江微半亏损主要由于浙江微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其他应收款 34,750,000 元本期计提了 13,900,000.00 元坏账准备。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依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断完善用人机制，积极做好安全生产和员工健康管理，每年安排相关员工进行职业卫生健康专项体检，积极排查职业病危害。强化员工技能培训和操作训练，构建稳定和谐劳资关系。公司始终肩负环保、安全生产的使命，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绿色的高质量发展。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承担国家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并自觉接受监督。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二十年，公司下游光伏行业历经了高速增长、低谷、回暖、

	快速发展等阶段，作为我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产业，光伏行业长期发展趋势并未改变，光伏产业链公司呈现投资扩产趋势。但随着光伏行业补贴政策逐步退坡，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竞争对手扩产与下游客户采购成本控制的双重压力。公司订单及时交付能力、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新产品开发能力等因素将综合决定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水平。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和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变化，不能在产品成本控制、产品技术性能提升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对国家建设现代信息社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了推动行业的深度发展，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为我国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2282 号（公交邮电类 256 号）提案答复的函》，提出持续推进工业半导体材料、芯片、器件及 IGBT 模块产业发展，根据产业发展形势，调整完善政策实施细则，更好地支持产业发展。如未来上述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人才引进、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如今全球化的市场环境下，中国光伏产品畅销海外，因此我国光伏产业的发展还受到全球能源政策的影响。例如，各国对可再生能源的补贴政策、对环保的立法规定等，都可能影响光伏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下游行业的结构性、阶段性产能过剩导致的收入下滑风险	下游行业的结构性、阶段性产能过剩导致的收入下滑风险
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新能源功率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42%，公司现阶段业务依赖于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根据 REN21 发布的《2023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报告》数据显示，太阳能与风能发电份额从 2012 年的 2.8% 增长到了 12.1%。2022 年，在所有可再生能源总装机容量和年度增加量中，太阳能都位居榜首，分别为 25%与 243GW（占总增量的约 70%）。全球多国纷纷承诺实现“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这推动了以光伏能源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的迅猛发展。光伏发电已成为越来越多国家最具竞争力的能源形式，全球光伏市场因此迎来持续快速增长的前景。但未来如果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波动使得终端装机需求不及预期、光伏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产品销量及毛利率将发生不利变化，存在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芯片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新能源功率器件所需芯片均为外部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采购金额为 13,846.71 万元，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 58.81%。公司新能源功率器件产品系列丰富，芯片需求量较大，同时为满足高质量产品生产需求，公司对芯片质量

	要求较高，芯片持续稳定供应对于公司及时满足客户产品需求至关重要。若芯片市场未来供应紧张、主要芯片供应商无法保证高质量芯片的稳定供应，将会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铜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0.12%。公司主要原材料中芯片、铜材供应充足、业内厂商较多，原材料采购质量和渠道基本稳定。如果芯片、铜材价格上升或者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32,106.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市场销售、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而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 二. (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 二. (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 二. (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2,778,948.22	0.33%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作为第三人		
合计	2,778,948.22	0.33%

注：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有 2 例；案件 1 公司起诉被告要求支付货款及损失合计 2,407,948.22 元。该案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调解；案件 2 公司起诉被告要求退还采购款 371,000 元，一审我司胜诉；被告提起上诉，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撤回上诉。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 否为挂牌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 管措施
					起始	终止				
1	安徽微半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0	0	2019年8月7日	2025年1月16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总计	-	6,000,000	0	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2025年1月16日，安徽微半已归还债权人本金600万元。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6,000,000	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6,000,00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微半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为其600万元最高额借款提供担保。安徽微半已于2025年1月16日结清该笔贷款，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0。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公司 2022 年通过设立持股平台的方式对相关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报告期末，持股平台聚芯合伙持有公司 8.38%的股权。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419,194.64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起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对所持股份进行相关限售安排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对所持股份进行相关限售安排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对所持股份进行相关限售安排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挂牌	资金占用	承诺不违规占用	正在履行中

	月 15 日			承诺	公司资金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挂牌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如公司因社保公积金缴纳等问题遭受经济损失，承诺人予以补偿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挂牌	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挂牌	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挂牌	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它股东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诺		
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1 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租赁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	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1、与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或至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内，不减持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职务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前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或更高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承诺的履行

1、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增值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或本人对上述承诺的履行。”

聚芯合伙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或至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前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或更高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企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承诺的履行

1、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增值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彭凤鸣、张曹朋、沈小利、胡孔清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或至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不减持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职务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前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或更高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承诺的履行

1、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增值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或本人对上述承诺的履行。”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导致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导致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薪酬或者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一、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核心技术能力，在目前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研制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公司计划依靠自身实力，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和人才等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

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四、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履行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未被履行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做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公司相关方将出具相关承诺，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且前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做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且前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做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5）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聚芯合伙关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系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

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证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则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的 30 日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加上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起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其他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另有特别规定或更高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证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则本人将在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前述违法事实后，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加上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起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其他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的相关

责任另有特别规定或更高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证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则本人将在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前述违法事实后，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加上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起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其他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另有特别规定或更高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7）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即曾经的股东陈晓妹所持本公司股权系为励彬代持，代持股东已于 2022 年 10 月转让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并退出，相关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6%的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8）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及对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承诺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组织将不以任何理由或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2、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组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签署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转移取得任何不当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持股 5%以上股东聚芯合伙、徽元产投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组织将不以任何理由或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2、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组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签署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转移取得任何不当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组织没有从事任何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投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组织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投资行为，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组织承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组织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组织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本人

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组织不向其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要求民事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将按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行政罚款、利息、滞纳金，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民事责任，届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进行等额补偿，且放弃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追偿的权利。”

（13）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2、本人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3、发行人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人保证不违规于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

4、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内部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完全分开，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

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违规干预。

6、本人保证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7、本承诺函自本人作出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承诺，本人与发行人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14）租赁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租赁物业因租赁划拨地及其上建筑物未经审批、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发生该等租赁物业被拆除拆迁或租赁合同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租赁物业的情形，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物业被拆除拆迁、提前收回所发生的损失，因搬迁厂房所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原装修装饰租赁物业及安装配套固定设施的费用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索权利而支付的赔偿，以及因上述事项所产生其他应由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进行等额补偿，且放弃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15）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合称“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及股东大会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公司股东暂停分配利润，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及股东会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保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权益。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合称“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及公司股东会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可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本人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承担赔偿责任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及公司股东会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保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权益。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持股 5%以上股东聚芯合伙、徽元产投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合称“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及公司股东会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可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期间，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及公司股东会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保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权益。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定期存款利息	3,871.06	0.000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88,451,084.72	10.47%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票据背书但未终止确认、已贴现但未终止确认	46,651,549.34	5.52%	票据贴现或背书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982,647.46	0.23%	为安徽微半最高额借款提供担保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995,898.98	0.12%	为安徽微半最高额借款提供担保
总计	—	—	138,085,051.56	16.3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行为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0,000,000	100	0	9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539,751	59.49	0	53,539,751	59.49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90,000,000	—	0	9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曹孙根	53,539,751	0	53,539,751	59.49%	53,539,751	0	0	0
2	聚芯合伙	7,545,680	0	7,545,680	8.38%	7,545,680	0	0	0
3	徽元产投	6,144,339	0	6,144,339	6.83%	6,144,339	0	0	0
4	海通创投	3,024,683	0	3,024,683	3.36%	3,024,683	0	0	0
5	中金传化	2,646,597	0	2,646,597	2.94%	2,646,597	0	0	0
6	安徽鸿信利	2,646,597	0	2,646,597	2.94%	2,646,597	0	0	0
7	钰和启	2,646,597	0	2,646,597	2.94%	2,646,597	0	0	0

	航								
8	和 壮 高 新	2,409,451	0	2,409,451	2.68%	2,409,451	0	0	0
9	九 华 恒 昌	2,263,704	0	2,263,704	2.52%	2,263,704	0	0	0
10	基 石 智 造	2,065,243	0	2,065,243	2.29%	2,065,243	0	0	0
合计		84,932,642	-	84,932,642	94.37%	84,932,642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孙根持有聚芯合伙 54.71%的出资份额，且系聚芯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聚芯合伙有限合伙人张曹朋系曹孙根之姐之子。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曹孙根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 年 2 月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57,668,317	0	57,668,317	64.08%
彭凤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89 年 12 月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1,563,034	0	1,563,034	1.74%
张曹朋	董事	男	1994 年 3 月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323,386	0	323,386	0.36%
陈建兵	独立董事	男	1980 年 8 月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	-	-	-
丁同兵	独立董事	男	1974 年 2 月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	-	-	-
沈小利	监事会主席	女	1972 年 11 月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323,386	0	323,386	0.36%
林俊	监事	男	1988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	-	-	-
胡孔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8 年 11 月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161,693	0	161,693	0.18%
林清毅	副总经理	男	1979 年 3 月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	-	-	-

注：上述董监高人员持股数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张曹朋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孙根之姐之子，曹孙根占聚芯合伙出资比例 54.71%，系聚芯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聚芯合伙所持 8.38%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股东聚芯合伙有限合伙人张曹朋系曹孙根之姐之子。

曹孙根、张曹朋、彭凤鸣、沈小利、胡孔清系股东聚芯合伙的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方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曹孙根	董 事 长、总 经 理	限制性股票	0	4,128,566	-	-	-	-
彭凤鸣	董 事、董 事 会 秘 书、财 务 总 监	限制性股票	0	1,563,034	-	-	-	-
张曹朋	董事	限制性股票	0	323,386	-	-	-	-
合计	-	-		6,014,986			-	-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8	1		39
生产人员	179	59		238
研发人员	60		3	57
销售人员	10	4		14

员工总计	287	64	3	348
------	-----	----	---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3	0	0	3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对公司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494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晶晶	刘荣	陈芳贺	

审计报告正文：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芯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钜芯科技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钜芯科技，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

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五、3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钜芯科技主要从事半导体功率器件及芯片研发、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系其关键绩效指标，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否恰当对钜芯科技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的确认与计量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销售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查阅销售合同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期销售业务进行抽样检查，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物流运输单、资金收付凭证等收入确认相关依据，核查交易的发生情况。

（4）对营业收入与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

（5）函证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收入金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以验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6）实施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账面确认的收入，追查原始出库单据及客户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并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运记录及客户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追查至明细账，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7）结合信用政策，检查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确认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金融工具”及“五、3.应收账款”。

截止2025年6月30日，钜芯科技应收账款余额为322,384,980.20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16,287,929.67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钜芯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及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运用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复核与审批。

（2）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评价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方法，并考虑是否存在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况。

（3）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前瞻性考虑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计算过程。

（4）通过检查客户明细账及交付证据，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重新测算，验证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5）选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我们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时，获取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执行函证、访谈等程序，检查期后收款等。

（6）查阅主要客户的合同、协议等，结合客户信用期，分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逾期。

（7）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钜芯科技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

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钜芯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钜芯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钜芯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钜芯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钜芯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钜芯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孔晶晶（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荣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芳贺

2025 年 8 月 20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6,448,788.44	205,342,508.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74,124,513.19	92,701,520.67
应收账款	五、3	306,097,050.53	251,514,991.91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57,682,488.69	40,236,912.34
预付款项	五、5	629,150.09	366,382.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251,029.02	692,893.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101,042,051.62	104,055,333.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030,017.32	2,670,209.32
流动资产合计		657,305,088.90	697,580,751.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65,857,669.83	106,817,861.81
在建工程	五、10	14,224,167.38	35,751,084.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221,301.86	194,272.18
无形资产	五、12	6,790,634.07	6,908,914.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3,396.77	12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264,000.00	3,007,80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361,169.91	152,680,069.22
资产总计		844,666,258.81	850,260,82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5,188,283.42	12,608,362.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88,055,372.97	145,821,461.80
应付账款	五、18	172,599,526.60	146,714,154.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42,252.21	42,168.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5,930,561.57	5,241,127.45
应交税费	五、21	284,699.35	339,104.10
其他应付款	五、22	9,488,099.62	16,961,570.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66,300.97	127,157.4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31,467,039.30	51,644,803.02

流动负债合计		323,122,136.01	379,499,909.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5	22,393.67	34,129.25
长期应付款	五、26	27,303,261.65	16,014,218.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13,773,878.09	13,154,05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8,947,281.08	4,758,564.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46,814.49	33,960,971.34
负债合计		373,168,950.50	413,460,880.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8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257,294,299.84	255,875,105.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10,360,619.55	10,360,619.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113,920,118.94	80,692,84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575,038.33	436,928,570.34
少数股东权益		-77,730.02	-128,62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497,308.31	436,799,94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666,258.81	850,260,821.18

法定代表人：曹孙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凤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珊凤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059,449.70	160,101,32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016,513.19	92,625,153.87
应收账款	十七、1	306,012,931.25	251,282,291.09
应收款项融资		57,607,640.19	40,128,276.34
预付款项		629,098.32	360,982.8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142,202.06	40,417,881.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834,145.45	103,910,927.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4,160.75	2,580,963.18
流动资产合计		655,006,140.91	691,407,803.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5,463,474.87	106,413,170.69
在建工程		14,224,167.38	35,751,084.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5,584.12	64,770.43
无形资产		6,790,634.07	6,908,914.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000.00	3,007,80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867,860.44	188,145,749.62
资产总计		877,874,001.35	879,553,55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88,283.42	12,608,362.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151,966.92	145,821,461.80

应付账款		173,706,363.05	149,492,446.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252.21	42,168.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45,115.68	5,149,855.23
应交税费		211,451.65	256,683.76
其他应付款		38,092,543.17	39,426,575.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12.74	61,011.57
其他流动负债		31,435,577.30	51,602,388.02
流动负债合计		352,707,166.14	404,460,95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393.67	
长期应付款		27,303,261.65	16,014,218.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52,707.96	13,105,12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80,865.84	4,442,102.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59,229.12	33,561,449.03
负债合计		402,666,395.26	4,380,224,02.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9,344,149.84	247,924,955.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60,619.55	10,360,619.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502,836.70	93,245,57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207,606.09	441,531,15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874,001.35	879,553,552.8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5,616,179.80	282,709,644.4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325,616,179.80	282,709,644.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6,987,087.34	252,151,973.9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267,685,054.05	235,435,311.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3	727,780.83	1,098,975.13
销售费用	五、34	2,076,450.72	1,120,490.10
管理费用	五、35	6,870,920.26	5,886,014.71
研发费用	五、36	10,028,560.32	8,895,917.37
财务费用	五、37	-401,678.84	-284,735.26
其中：利息费用		468,876.19	146,891.86
利息收入		868,155.29	435,253.53
加：其他收益	五、38	2,634,532.38	5,667,73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498,625.34	-277,02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737,286.77	-1,341,205.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085,376.54	-737,278.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42,336.19	33,869,893.2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2,552,638.49	89,956.0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31,354.89	257,256.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63,619.79	33,702,592.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4,185,446.65	3,832,725.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78,173.14	29,869,867.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78,173.14	29,869,867.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99.79	26,509.6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27,273.35	29,843,357.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78,173.14	29,869,867.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27,273.35	29,843,357.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99.79	26,509.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法定代表人：曹孙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凤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珊凤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25,985,598.63	282,704,763.0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70,727,458.13	237,309,902.06
税金及附加		702,116.32	1,076,741.82
销售费用		2,074,499.88	1,119,876.99
管理费用		6,688,897.80	5,721,120.98
研发费用		9,940,459.76	8,753,564.44
财务费用		-444,107.60	-110,339.44
其中：利息费用		454,873.80	27,159.20
利息收入		896,312.99	139,327.15
加：其他收益		2,505,771.77	5,634,11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98,625.34	-277,02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1,645.40	-2,673,619.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3,171.95	-673,931.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68,603.42	30,843,432.69
加：营业外收入		2,552,236.80	74,956.07
减：营业外支出		24,815.68	257,256.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96,024.54	30,661,132.36
减：所得税费用		4,438,763.77	3,620,721.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57,260.77	27,040,410.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57,260.77	27,040,410.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57,260.77	27,040,410.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50,982.55	71,610,722.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16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1）	4,447,970.19	4,041,50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29,120.16	75,652,22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44,045.65	74,194,420.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13,223.56	15,744,30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8,475.32	13,234,25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1）	7,801,638.54	9,687,20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67,383.07	112,860,1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538, 262. 91	-37, 207, 945. 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2,452.41	2,350,05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2,452.41	2,350,05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2,452.41	-2,350,05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17,323.65	4,405,404.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17,323.65	4,405,404.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5,58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2）	204,068.21	130,55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9,651.54	130,55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7,672.11	4,274,85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3.26	2,65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26,659.95	-35,280,50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20,492.61	69,788,08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93,832.66	34,507,577.70

法定代表人：曹孙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凤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珊凤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158,394.75	71,579,56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16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86,321.27	3,750,53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974,883.44	75,330,09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421,855.56	75,018,46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86,567.04	15,468,13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2,361.92	12,909,19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2,029.38	36,438,17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92,813.9	139,833,97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7,930.46	-64,503,87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26,850.34	2,350,05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850.34	2,350,05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850.34	-2,350,05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17,323.65	4,405,404.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17,323.65	4,405,404.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5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5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2,969.73	4,405,40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3.26	2,65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4,572.19	-62,445,87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3,792.79	67,688,86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8,364.98	5,242,982.58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6 月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芯科技”、“本公司”或“公司”）。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曹孙根。

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IT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模具、耗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343837814Y。

2.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2015 年 6 月 9 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 11965 号），核准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芯科技有限”）作为公司名称。

2015 年 6 月 15 日，曹孙根、刘永兴及王坚红共同签署了《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由王坚红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刘永兴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曹孙根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6 日，钜芯科技有限在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获发营业执照。

钜芯科技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坚红	2,500.00	-	50.00
2	刘永兴	1,500.00	-	30.00
3	曹孙根	1,000.00	-	20.00
合 计		5,000.00	-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4 日，钜芯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钜芯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7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增资方	投资价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

本次增资完成后，钜芯科技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坚红	2,500.00	500.00	43.86
2	刘永兴	1,500.00	450.00	26.32
3	曹孙根	1,000.00	550.00	17.54
4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	12.28
合 计		5,700.00	1,5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9 日，王坚红、刘永兴与曹孙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坚红、刘永兴分别将其所持钜芯科技有限 43.86%、26.32%的股权转让给曹孙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王坚红	曹孙根	500.00	2,500.00	500.00	43.86
刘永兴	曹孙根	450.00	1,500.00	450.00	26.3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钜芯科技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孙根	5,000.00	1,550.00	87.72
2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12.28
合 计		5,700.00	2,25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8 月 25 日，钜芯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钜芯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由 5,700 万元增加至 6,555.1711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70.00 万元，由陈晓妹认缴出资 285.1711 万元。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增资方	投资价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2000	570.0000	2,428.2000
陈晓妹	1,500.0000	285.1711	1,214.8289

本次增资完成后，钜芯科技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孙根	5,000.0000	4,779.0000	76.27
2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68
3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570.0000	8.70
4	陈晓妹	285.1711	285.1711	4.35
合 计		6,555.1711	6,334.1711	100.00

（5）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2 月 15 日，钜芯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钜芯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由 6,555.1711 万元增加至 7,255.1711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增资方	投资价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700.00	-

本次增资完成后，钜芯科技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孙根	5,000.0000	5,000.0000	68.91
2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9.65
3	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40.0000	9.65
4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570.0000	7.86
5	陈晓妹	285.1711	285.1711	3.93
合 计		7,255.1711	6,695.1711	100.00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7 日，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曹孙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钜芯科技有限 6.75%的股权转让给曹孙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曹孙根	749.1547	490.00	490.00	6.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钜芯科技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孙根	5,490.0000	5,490.0000	75.67
2	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40.0000	9.65
3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570.0000	7.86
4	陈晓妹	285.1711	285.1711	3.93
5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2.89
合 计		7,255.1711	6,695.1711	100.00

（7）第四次增资

2022年9月12日，钜芯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钜芯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由7,255.1711万元增加至7,344.25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增资方	投资价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89.0789	410.9211

本次增资完成后，钜芯科技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孙根	5,490.0000	5,490.0000	74.76
2	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40.0000	9.53
3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570.0000	7.76
4	陈晓妹	285.1711	285.1711	3.88
5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2.86
6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9.0789	89.0789	1.21
合 计		7,344.25	6,784.25	100.00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10日，曹孙根、陈晓妹分别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钰和启航（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璟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钜芯科技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注册资 本(万元)	转让注册资本实 缴情况(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
曹孙根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69.0327	104.2410	104.2410	1.42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85.4040	91.2109	91.2109	1.24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4040	91.2109	91.2109	1.24
	钰和启航(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85.4040	91.2109	91.2109	1.24
	嘉兴璟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2561	26.0601	26.0601	0.35
陈晓妹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21.8790	73.5925	73.5925	1.00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6.6449	64.3935	64.3935	0.88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6449	64.3935	64.3935	0.88
	钰和启航(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06.6449	64.3935	64.3935	0.88
	嘉兴璟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694	18.3981	18.3981	0.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钜芯科技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1	曹孙根	5,086.0662	5,086.0662	69.25
2	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40.0000	9.53
3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70.0000	570.0000	7.76
4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2.86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7.8335	177.8335	2.42
6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55.6044	155.6044	2.12
7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044	155.6044	2.12
8	钰和启航(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55.6044	155.6044	2.12
9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9.0789	89.0789	1.21
10	嘉兴璟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582	44.4582	0.61
合 计		7,344.25	6,784.25	100.00

(9) 第五次增资

2022年10月10日，钜芯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钜芯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由7,344.25万元增加至8,349.1486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安东安芙兰乡村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老股东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钰和启航（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璟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具体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增资方	投资价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223.5207	3,276.4793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91.5891	2,808.4109
安徽省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63.8630	936.1370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63.8630	936.1370
安徽安东安芙兰乡村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63.8630	936.137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09.0883	102.7613	1,506.3270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9511	89.9160	1,318.0351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9511	89.9160	1,318.0351
钰和启航（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9511	89.9160	1,318.0351
嘉兴璟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2745	25.6905	376.5840

本次增资完成后，钜芯科技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孙根	5,086.0662	5,086.0662	60.93
2	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700.0000	8.38
3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570.0000	6.83
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0.5948	280.5948	3.36
5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5204	245.5204	2.94
6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5204	245.5204	2.94
7	钰和启航（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5204	245.5204	2.94
8	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207	223.5207	2.6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2.52
10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891	191.5891	2.29
11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9.0789	89.0789	1.07
12	嘉兴璟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487	70.1487	0.84
13	安徽省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630	63.8630	0.76
14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630	63.8630	0.76
15	安徽安东安芙兰乡村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630	63.8630	0.76
合 计		8,349.1486	8,349.1486	100.00

（10）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20 日，曹孙根与常州中肃五号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钜芯科技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孙根将其所持钜芯有限 1.43%的股权转让给常州中肃五号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曹孙根	常州中肃五号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119.2736	119.2736	1.4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钜芯科技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孙根	4,966.7926	4,966.7926	59.49
2	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700.0000	8.39
3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570.0000	6.83
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0.5948	280.5948	3.36
5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5204	245.5204	2.94
6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5204	245.5204	2.94
7	钰和启航（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5204	245.5204	2.94
8	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207	223.5207	2.68
9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2.52
10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891	191.5891	2.2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常州中肃五号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736	119.2736	1.43
12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9.0789	89.0789	1.07
13	嘉兴璟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487	70.1487	0.84
14	安徽省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630	63.8630	0.76
15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630	63.8630	0.76
16	安徽安东安芙兰乡村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630	63.8630	0.76
合 计		8,349.1486	8,349.1486	100.00

（11）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8 月 20 日，钜芯科技召开股东会，钜芯科技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钜芯科技有限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改制基准日）止的经审计净资产 325,427,954.81 元缴纳出资，共折合为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孙根	5,353.9751	59.49
2	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5680	8.39
3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4339	6.83
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2.4683	3.36
5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6597	2.94
6	钰和启航（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6597	2.94
7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6597	2.94
8	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451	2.68
9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3704	2.52
10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243	2.29
11	常州中肃五号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715	1.43
12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6.0230	1.07
13	嘉兴璟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171	0.84
14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14	0.76
15	安徽安东安芙兰乡村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14	0.76
16	安徽省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14	0.7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9,000.0000	100.00

（12）三板挂牌

2025 年 1 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119 号）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钜芯科技”，证券代码“8741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4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利润总额（或绝对值）占集团利润总额 $\geq 1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

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

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

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

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

同组合，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对应的计提比例为：

账 龄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对应的计提比例为：

账 龄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D.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

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

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

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

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

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3	9.7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3	24.25
光伏发电系统	年限平均法	20 年	3	4.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	19.4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装修工程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2) 继续发生在房屋装修工程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 所装修的工程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 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

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

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

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

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

一般销售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位置并由客户签收，在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VMI 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当月实际领用的货物编制对账单与公司就货物品名、数量、金额进行核对，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实现。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受托加工服务收入

对于境内受托加工业务，本公司完成加工劳务，将加工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加工费收入。

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中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

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

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

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 30%后的余值的 1.20%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计缴	1.20%、12.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合肥品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品芯微”）	20%
浙江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微半”）	20%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3400572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本公司2025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合肥品芯微、浙江微半为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合肥品芯微、浙江微半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安徽微半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微半”）安徽微半于2024年10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243400836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安徽微半2025年度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钜芯科技、安徽微半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7,997,703.72	59,104,974.44
其他货币资金	88,451,084.72	146,237,533.83
合 计	116,448,788.44	205,342,508.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及利息。银行存款中应收存款利息及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资产，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货币资金2025年6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43.29%，主要由于票据保证金余额减少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4,124,513.19	-	74,124,513.19	92,701,520.67	-	92,701,520.6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 计	74,124,513.19	-	74,124,513.19	92,701,520.67	-	92,701,520.67

(2)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6,651,549.34
合 计	-	46,651,549.3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124,513.19	100.00	-	-	74,124,513.19
银行承兑汇票	74,124,513.19	100.00	-	-	74,124,513.19
合 计	74,124,513.19	100.00	-	-	74,124,513.19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01,520.67	100.00	-	-	92,701,520.67
银行承兑汇票	92,701,520.67	100.00	-	-	92,701,520.67
合 计	92,701,520.67	100.00	-	-	92,701,520.6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名 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4,124,513.19	-	-	92,701,520.67	-	-
合 计	74,124,513.19	-	-	92,701,520.6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本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1,229,962.71	264,206,734.52
1 至 2 年	939,516.45	538,696.84
2 至 3 年	166,042.33	67,533.91
3 年以上	49,458.71	233,052.39
小 计	322,384,980.20	265,046,017.66
减：坏账准备	16,287,929.67	13,531,025.75
合 计	306,097,050.53	251,514,991.9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99.00	0.01	30,09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354,881.20	99.99	16,257,830.67	5.04	306,097,050.53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322,354,881.20	99.99	16,257,830.67	5.04	306,097,050.53
合 计	322,384,980.20	100.00	16,287,929.67	5.05	306,097,050.53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99.00	0.01	30,09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015,918.66	99.99	13,500,926.75	5.09	251,514,991.91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265,015,918.66	99.99	13,500,926.75	5.09	251,514,991.91
合 计	265,046,017.66	100.00	13,531,025.75	5.11	251,514,991.9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昕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30,099.00	30,099.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30,099.00	30,099.00	100.00	—

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应收外部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1,229,962.71	16,061,498.14	5.00	264,206,734.52	13,210,336.72	5.00
1-2 年	939,516.45	93,951.65	10.00	538,696.84	53,869.68	10.00
2-3 年	166,042.33	83,021.17	50.00	67,533.91	33,766.96	50.00
3 年以上	19,359.71	19,359.71	100.00	202,953.39	202,953.39	100.00
合 计	322,354,881.20	16,257,830.67	5.04	265,015,918.66	13,500,926.75	5.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0,099.00	-	-	-	-	30,099.00
应收外部客 户款项计提	13,500,926.75	2,756,903.92	-	-	-	16,257,830.67
合 计	13,531,025.75	2,756,903.92	-	-	-	16,287,929.67

（4）本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3,585,709.90	22.83	3,679,285.50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222,988.00	22.09	3,561,149.40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9,435,481.35	21.54	3,471,774.07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77,230.01	6.79	1,093,861.50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440,000.00	5.10	822,000.00
合 计	252,561,409.26	78.35	12,628,070.47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57,682,488.69	40,236,912.34
合 计	57,682,488.69	40,236,912.34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982,288.77	-
合 计	140,982,288.77	-

(4)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7,682,488.69	-	-	
银行承兑汇票	57,682,488.69	-	-	
合 计	57,682,488.69	-	-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236,912.34	-	-	
银行承兑汇票	40,236,912.34	-	-	
合 计	40,236,912.34	-	-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名 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7,682,488.69	-	-	40,236,912.34	-	-
合 计	57,682,488.69	-	-	40,236,912.34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 本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6）应收款项融资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43.36%，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出票行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0,470.89	70.01	177,703.60	48.50
1 至 2 年	188,679.20	29.99	188,679.20	51.50
合 计	629,150.09	100.00	366,382.8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412,603.34	65.58
深圳市杰永隆贸易有限公司	188,679.20	29.9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3.57	1.10
深圳市万国城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5,510.45	0.88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4,251.49	0.68
合 计	617,958.05	98.23

（3）预付款项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71.72%，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51,029.02	692,893.38
合 计	251,029.02	692,893.38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2,660.92	702,542.43
1 至 2 年	-	10,442.29
2 至 3 年	41,002.29	32,160.00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小 计	283,663.21	745,144.72
减：坏账准备	32,634.19	52,251.34
合 计	251,029.02	692,893.3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79,480.90	468,060.00
往来款	-	108,000.00
其他	204,182.31	169,084.72
小 计	283,663.21	745,144.72
减：坏账准备	32,634.19	52,251.34
合 计	251,029.02	692,893.3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3,663.21	32,634.19	251,029.0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283,663.21	32,634.19	251,029.02

2025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663.21	11.50	32,634.19	251,029.02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283,663.21	11.50	32,634.19	251,029.02	自初始确认后 信用风险未显 著增加
合 计	283,663.21	11.50	32,634.19	251,029.02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45,144.72	52,251.34	692,893.3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745,144.72	52,251.34	692,893.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5,144.72	7.01	52,251.34	692,893.38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745,144.72	7.01	52,251.34	692,893.38	自初始确认后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 计	745,144.72	7.01	52,251.34	692,893.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2,251.34	-	-	52,251.34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617.15	-	-	-19,617.1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32,634.19	-	-	32,634.19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万国城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1,020.90	1年以内	3.89	551.05
深圳金积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	25,630.00	1年以内	9.04	1,281.50
宁波恒迈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押金	8,670.00	2-3年	3.06	4,335.00
张建	备用金	3,700.00	1年以内	1.30	185.00
何池凤	押金	2,000.00	1年以内	0.71	100.00
合 计		51,020.90		18.00	6,452.55

- ⑦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款项。
- ⑧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61.93%，主要系投标保证金退回所致。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02,350.63	7,984,163.62	33,118,187.01	37,415,493.68	8,139,338.95	29,276,154.73
库存商品	47,413,433.43	2,959,723.62	44,453,709.81	51,936,402.54	3,531,697.77	48,404,704.77
在产品	17,893,852.30	435,192.57	17,458,659.73	20,579,078.54	652,402.31	19,926,676.23
发出商品	3,986,338.12	35,373.48	3,950,964.64	3,867,726.90	39,440.23	3,828,286.67
周转材料	625,809.64	-	625,809.64	224,445.34	-	224,445.34
委托加工物资	1,468,068.98	33,348.19	1,434,720.79	2,401,556.67	6,491.14	2,395,065.53
合 计	112,489,853.10	11,447,801.48	101,042,051.62	116,424,703.67	12,369,370.40	104,055,333.2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39,338.95	1,344,658.61	-	1,499,833.94	-	7,984,163.62
库存商品	3,531,697.77	1,164,345.03	-	1,736,319.18	-	2,959,723.62
在产品	652,402.31	500,171.69	-	717,381.43	-	435,192.57
发出商品	39,440.23	35,373.48	-	39,440.23	-	35,373.48
委托加工物资	6,491.14	26,910.99	-	53.94	-	33,348.19
合 计	12,369,370.40	3,071,459.80	-	3,993,028.72	-	11,447,801.48

-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存货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8. 其他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及留抵增值税	880,155.52	2,389,826.59
预缴所得税	149,861.80	280,382.73
合 计	1,030,017.32	2,670,209.32

- (2)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61.43%，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及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5,857,669.83	106,817,861.8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65,857,669.83	106,817,861.81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光伏发电系统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436,016.05	114,465,987.16	2,585,576.55	-	19,778,328.10	174,265,907.86
2.本期增加金额	25,953,780.73	29,203,828.75	-	6,371,681.42	5,648,145.79	67,177,436.69
（1）购置	12,484,645.22	-	-	-	-	12,484,645.22
（2）在建工程转入	13,469,135.51	29,203,828.75	-	6,371,681.42	5,648,145.79	54,692,791.47
3.本期减少金额	-	522,033.92	1,153.85	-	449,546.44	972,734.21
（1）处置或报废	-	168,051.62	1,153.85	-	449,546.44	618,751.91
（2）其他	-	353,982.30	-	-	-	353,982.30
4.2025 年 6 月 30 日	63,389,796.78	143,147,781.99	2,584,422.70	6,371,681.42	24,976,927.45	240,470,610.34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31,350.33	43,291,024.65	1,461,580.78	-	7,641,356.28	59,325,312.04
2.本期增加金额	1,405,399.63	4,749,318.85	219,985.44	25,752.21	1,357,081.67	7,757,537.80
（1）计提	1,405,399.63	4,749,318.85	219,985.44	25,752.21	1,357,081.67	7,757,537.80
3.本期减少金额	-	155,342.89	1,119.23	-	435,689.33	592,151.45
（1）处置或报废	-	155,342.89	1,119.23	-	435,689.33	592,151.45
4.2025 年 6 月 30 日	8,336,749.96	47,885,000.61	1,680,446.99	25,752.21	8,562,748.62	66,490,698.39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7,904,708.86	-	-	218,025.15	8,122,734.01
2.本期增加金额	-	10,955.96	-	-	2,960.78	13,916.74
（1）计提	-	10,955.96	-	-	2,960.78	13,916.74
3.本期减少金额	-	8,273.66	-	-	6,134.97	14,408.63
（1）处置或报废	-	8,273.66	-	-	6,134.97	14,408.63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7,907,391.16	-	-	214,850.96	8,122,242.12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5,053,046.82	87,355,390.22	903,975.71	6,345,929.21	16,199,327.87	165,857,669.8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光伏发电系统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504,665.72	63,270,253.65	1,123,995.77	-	11,918,946.67	106,817,861.81

②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977,029.05	22,216,235.01	6,249,770.01	1,511,024.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2,187.26	979,994.88	26,464.51	65,727.87
合 计	31,049,216.31	23,196,229.89	6,276,234.52	1,576,751.90

③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如下：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固定资产	43,086,016.87	940,930.15	-	42,145,086.72
合计	46,656,016.87	976,630.15	-	45,679,386.72

上述资产系经盛公司为公司代建的二期厂房。依据公司与经盛公司协议约定，厂房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至第五年交付公司租赁使用，验收交付之日起 5 年内公司一次性购买代建厂房。公司基于实际重于形式原则将对应土地使用权纳入公司固定资产核算，但按照合同约定代建的二期厂房仍在租赁期内，故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⑤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二手设备与消费电子类应用芯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减值测试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 对于目前暂时闲置且暂无明确使用计划的设备类资产，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252,416.74	238,500.00	13,916.74	公允价值根据市场询价及类似资产出售价格调整确定，处置费用根据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确定。	资产市场价格、变现率	市场询价、差异设备类调整等
	563,013.28	997,090.00	-			
合 计	815,430.02	1,235,590.00	13,916.74	—	—	—

B. 对于目前正常使用以及未来计划拟使用的消费电子产线相关的生产设备，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63,846.43	19,940,000.00	-	10 年	收入、净利润、折现率	不适用	根据资产组对应的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维护与开拓及预计可实现的订单情况确定。
合 计	13,463,846.43	19,940,000.00	-	—	—	—	—

⑥固定资产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7.99%，主要系二期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机器设备转固所致。

10.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4,224,167.38	35,751,084.60
工程物资	-	-
合 计	14,224,167.38	35,751,084.60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7,882,343.51	-	7,882,343.51	19,129,977.70	-	19,129,977.70
装修工程	6,341,823.87	-	6,341,823.87	16,621,106.90	-	16,621,106.90
合 计	14,224,167.38	-	14,224,167.38	35,751,084.60	-	35,751,084.6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在安装设备	——	19,129,977.70	29,931,603.89	41,223,655.96	7,837,925.63
装修工程	——	16,621,106.90	3,234,270.36	13,469,135.51	6,386,241.75
合 计		35,751,084.60	33,165,874.25	54,692,791.47	14,224,167.3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	-	-	-	自筹
装修工程	——	——	-	-	-	自筹
合 计	——	——	-	-	-	

③在建工程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60.21%，主要系机器设备及装修工程转固所致。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2,287.90	232,287.90
2.本期增加金额	128,344.17	128,344.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360,632.07	360,632.07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015.72	38,015.72
2.本期增加金额	101,314.49	101,314.49
（1）计提	101,314.49	101,314.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39,330.21	139,330.2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21,301.86	221,301.86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4,272.18	194,272.18

2025 年 1-6 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01,314.49 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48,577.80 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额为 52,736.69 元。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7,334,800.00	449,328.83	7,784,128.8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7,334,800.00	449,328.83	7,784,128.83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6,487.60	178,726.28	875,213.8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73,347.96	44,932.92	118,280.88
（1）计提	73,347.96	44,932.92	118,280.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769,835.56	223,659.20	993,494.7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6,564,964.44	225,669.63	6,790,634.07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638,312.40	270,602.55	6,908,914.95

（2）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无形资产	3,570,000.00	35,700.00	-	3,534,300.00
合计	3,570,000.00	35,700.00	-	3,534,300.00

上述资产系经盛公司为公司代建的二期厂房对应土地使用权。依据公司与经盛公司协议约定，厂房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至第五年交付公司租赁使用，验收交付之日起 5 年内公司一次性购买代建厂房。公司基于实际重于形式原则将对应土地使用权纳入公司无形资产资产核算，经盛公司已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书，但按照合同约定代建的二期厂房仍在租赁期内，故产权证书尚未转移至公司。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270,367.75	2,440,555.17	13,515,056.69	2,027,008.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26.42	1,770.49	29,743.90	4,458.11
存货跌价准备	7,510,699.20	1,126,604.88	8,021,892.20	1,203,283.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27,208.26	154,081.24	1,502,530.86	225,379.63
递延收益	9,808,567.48	1,471,285.12	10,654,356.75	1,598,153.51
租赁负债	88,694.64	10,035.37	161,286.69	14,165.50
未弥补亏损	12,913,526.28	1,930,238.87	-	-
合 计	47,630,890.03	7,134,571.14	33,884,867.09	5,072,449.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07,032,212.91	16,054,831.94	65,431,307.20	9,814,696.09
使用权资产	221,301.86	23,623.51	194,272.18	16,190.65
合 计	107,253,514.77	16,078,455.45	65,625,579.38	9,830,886.7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1,174.37	3,396.77	5,072,322.35	12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1,174.37	8,947,281.08	5,072,322.35	4,758,564.3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78,270.63	4,792,555.30
可抵扣亏损	19,397,408.21	20,958,832.47
合 计	23,475,678.84	25,751,387.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度	-	-
2028 年度	86,911.02	86,911.02
2029 年度	14,385,018.96	16,018,949.34
2030 年度	72,506.12	-
2031 年度	3,068,361.63	3,068,361.63
2032 年度	1,784,610.48	1,784,610.48
合 计	19,397,408.21	20,958,832.47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88.02%，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增加所致。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购置款	264,000.00	-	264,000.00	3,007,808.95	-	3,007,808.95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264,000.00	-	264,000.00	3,007,808.95	-	3,007,808.95

（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91.22%，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871.06	3,871.06	定期存款利息	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88,451,084.72	88,451,084.72	保证金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应收票据	46,651,549.34	46,651,549.34	票据背书但未终止确认、已贴现但未终止确认	票据贴现或背书
固定资产	2,834,870.32	1,982,647.46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237,141.42	995,898.98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139,178,516.86	138,085,051.56	—	—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4,481.83	184,481.83	定期存款利息	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146,237,533.83	146,237,533.83	保证金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应收票据	64,267,362.40	64,267,362.40	票据背书但未终止确认、已贴现但未终止确认	票据贴现或背书
固定资产	2,834,870.32	2,051,393.06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237,141.42	1,008,270.38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214,761,389.80	213,749,041.50	—	—

16.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5,188,283.42	12,608,362.55
合 计	15,188,283.42	12,608,362.55

（2）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055,372.97	145,821,461.80
合 计	88,055,372.97	145,821,461.80

(2)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票据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39.61%，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18.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和加工费	134,123,749.97	111,990,975.62
长期资产购置款	35,821,902.94	32,424,389.81
其他	2,653,873.69	2,298,788.68
合 计	172,599,526.60	146,714,154.11

(2)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42,252.21	42,168.14
合 计	42,252.21	42,168.14

(2)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5,241,127.45	18,568,772.19	17,879,338.07	5,930,561.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42,862.97	1,242,862.97	-
合 计	5,241,127.45	19,811,635.16	19,122,201.04	5,930,561.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56,551.28	16,347,416.14	16,334,161.24	2,969,806.18
二、职工福利费	-	696,229.82	696,229.82	-
三、社会保险费	-	607,609.63	607,609.6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53,979.74	553,979.74	-
工伤保险费	-	53,629.89	53,629.89	-
四、住房公积金	-	179,280.00	179,28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4,576.17	738,236.60	62,057.38	2,960,755.39
合 计	5,241,127.45	18,568,772.19	17,879,338.07	5,930,561.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205,093.03	1,205,093.03	-
2.失业保险费	-	37,769.94	37,769.94	-
合 计	-	1,242,862.97	1,242,862.97	-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9,217.05
印花税	56,432.18	42,568.19
增值税	68,677.48	121,079.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5.43	12,839.69
土地使用税	49,938.00	49,938.00
个人所得税	8,977.48	-
房产税	68,110.04	69,802.57
其他	30,288.74	33,659.52
合 计	284,699.35	339,104.10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488,099.62	16,961,570.70
合 计	9,488,099.62	16,961,570.7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借款	6,117,958.33	13,551,666.67
借转补款项	2,625,400.00	2,625,400.00
往来款	-	120,000.00
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244,741.29	164,504.03
合 计	9,488,099.62	16,961,570.70

注：政策性借款系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资金和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扶持资金。

②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转补款项	2,625,400.00	项目已验收尚未公示
	政策性借款	6,000,000.00	未到支付时间
合 计	——	8,625,400.00	——

③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44.06%，主要系部分政策性借款在本期还款所致。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300.97	127,157.44
合 计	66,300.97	127,157.44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47.86%，主要系将于一年内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24. 其他流动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1,461,546.50	51,639,321.15
待转销项税额	5,492.80	5,481.87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31,467,039.30	51,644,803.02

（2）其他流动负债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39.07%，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25.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92,801.86	166,295.0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07.22	5,008.38
小 计	88,694.64	161,286.6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300.97	127,157.44
合 计	22,393.67	34,129.25

26. 长期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27,303,261.65	16,014,218.19
专项应付款	-	-
小 计	27,303,261.65	16,014,218.1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	-
合 计	27,303,261.65	16,014,218.19

（2）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①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余额	30,949,635.43	18,464,990.2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646,373.78	2,450,772.02
小 计	27,303,261.65	16,014,218.1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合 计	27,303,261.65	16,014,218.19

②长期应付款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67.61%，主要系部分二期厂房达到可使用条件转固所致。

27.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	------------------	------	------	-----------------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154,059.51	1,579,847.50	960,028.92	13,773,878.0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3,154,059.51	1,579,847.50	960,028.92	13,773,878.09	—

28. 股本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股权比例（%）
曹孙根	53,539,751.00	-	-	53,539,751.00	59.49
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5,680.00	-	-	7,545,680.00	8.39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4,339.00	-	-	6,144,339.00	6.8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24,683.00	-	-	3,024,683.00	3.36
铤和启航（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6,597.00	-	-	2,646,597.00	2.94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6,597.00	-	-	2,646,597.00	2.94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6,597.00	-	-	2,646,597.00	2.94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451.00	-	-	2,409,451.00	2.68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3,704.00	-	-	2,263,704.00	2.52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243.00	-	-	2,065,243.00	2.29
常州中肃五号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715.00	-	-	1,285,715.00	1.43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60,230.00	-	-	960,230.00	1.07
嘉兴璟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171.00	-	-	756,171.00	0.84
安徽省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14.00	-	-	688,414.00	0.76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14.00	-	-	688,414.00	0.76
安徽安东安芙兰乡村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14.00	-	-	688,414.00	0.76
合 计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100.00

2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241,245,862.70	-	-	241,245,862.70
其他资本公积	14,629,242.50	1,419,194.64	-	16,048,437.14
合 计	255,875,105.20	1,419,194.64	-	257,294,299.84

注：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确认的股份支付。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60,619.55	-	-	10,360,619.55
合 计	10,360,619.55	-	-	10,360,619.55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148,479.43	34,657,195.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455,633.84	-3,479,223.2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692,845.59	31,177,972.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27,273.35	54,532,877.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018,004.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920,118.94	80,692,845.59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1,066,615.05	263,575,069.37	279,944,663.71	233,229,878.02
其他业务	4,549,564.75	4,109,984.68	2,764,980.69	2,205,433.88
合 计	325,616,179.80	267,685,054.05	282,709,644.40	235,435,311.90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	320,340,393.90	262,992,321.97	274,064,209.04	228,101,027.48
受托加工	726,221.15	582,747.40	5,880,454.67	5,128,850.54
合 计	321,066,615.05	263,575,069.37	279,944,663.71	233,229,878.02

3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573.73	359,108.86
教育费附加	56,388.72	153,903.79
水利基金	197,524.75	172,538.19
地方教育附加	37,592.49	102,602.53
城镇土地使用税	99,876.00	99,876.00
印花税	111,411.60	103,356.03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房产税	91,853.74	106,379.17
其他	1,559.80	1,210.56
合 计	727,780.83	1,098,975.13

税金及附加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3.78%，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额增加，对应的增值税附加税减少所致。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业务招待费	453,848.98	251,097.46
职工薪酬	941,029.74	463,479.75
差旅费	213,367.17	129,853.86
股份支付费用	134,308.64	135,050.66
样品费	24,968.01	12,722.51
折旧及摊销	121,720.56	5,848.45
其他	187,207.62	122,437.41
合 计	2,076,450.72	1,120,490.10

销售费用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5.32%，主要系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2,378,697.50	2,116,980.02
专业服务费	1,652,583.36	1,029,799.29
折旧及摊销	1,316,263.68	1,160,867.81
股份支付费用	792,420.98	796,798.97
检测费	112,463.09	62,780.13
业务招待费	158,533.08	200,222.42
办公费	113,598.10	60,683.99
其他	346,360.47	457,882.08
合 计	6,870,920.26	5,886,014.71

3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材料费	4,840,246.02	3,581,708.11
职工薪酬	4,047,511.06	4,327,927.43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折旧及摊销	394,043.00	312,517.85
水电费	293,155.84	157,024.11
股份支付	291,002.06	292,609.77
其他费用	162,602.34	224,130.10
合 计	10,028,560.32	8,895,917.37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468,876.19	146,891.8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131.99	1,232.66
减：利息收入	868,155.29	435,253.53
利息净支出	-399,279.10	-288,361.67
汇兑净损失	-5,313.30	-2,818.25
银行手续费	2,913.56	6,444.66
合 计	-401,678.84	-284,735.26

财务费用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1.07%，主要系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3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78,330.92	1,347,955.2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60,028.92	1,093,955.2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8,302.00	254,000.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356,201.46	4,319,780.30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1,465.25	23,304.12
进项税加计扣除	1,334,736.21	4,296,476.18
合 计	2,634,532.38	5,667,735.50

其他收益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53.52%，主要系本期进项税加计扣除减少所致。

3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625.34	-277,029.09
合 计	-498,625.34	-277,029.09

投资收益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79.99%，主要系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

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56,903.92	-1,329,330.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617.15	-11,874.71
合 计	-2,737,286.77	-1,341,205.24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存货跌价损失	-3,071,459.80	-676,741.5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916.74	- 60,536.80
合 计	-3,085,376.54	-737,278.39

资产减值损失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4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552,545.00	71,000.00	2,552,545.00
其他	93.49	18,956.07	93.49
合 计	2,552,638.49	89,956.07	2,552,638.49

营业外收入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收到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工伤赔偿	19,163.00	87,000.00	19,163.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191.83	99,379.32	12,191.83
罚款及滞纳金	-	69,548.26	-
其他	0.06	1,328.82	0.06
合 计	31,354.89	257,256.40	31,354.89

营业外支出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87.81%，主要系本期工伤赔偿、非流

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及滞纳金减少所致。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604,909.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85,446.65	227,816.53
合 计	4,185,446.65	3,832,725.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37,463,619.79	33,702,592.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19,542.97	5,055,388.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1,272.58	-165,881.98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885.15	-30,465.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5,036.41	302,044.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089.57	-14,879.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326.65	-55,540.5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46,031.12	-1,257,939.97
所得税费用	4,185,446.65	3,832,725.85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2,852,897.00	325,000.00
利息收入	1,165,720.29	435,253.53
保证金、押金	399,600.00	1,350.00
其他	29,752.90	19,901.85
往来款	-	3,260,000.00
合 计	4,447,970.19	4,041,505.38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期间费用	7,606,841.12	6,354,635.56
往来款	120,000.00	3,158,000.00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工伤赔偿	19,163.00	87,000.00
银行手续费	2,913.56	6,444.66
罚款及滞纳金	-	69,548.26
其他	52,720.86	11,572.95
合 计	7,801,638.54	9,687,201.43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04,068.21	130,554.28
合 计	204,068.21	130,554.28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608,362.55	27,617,323.65	69,623.47	-	25,107,026.25	15,188,283.42
其他应付款（借款）	13,551,666.67	-	11,874.99	7,445,583.33	-	6,117,95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57.44	-	58,236.74	119,093.21	-	66,300.97
租赁负债	34,129.25	-	129,088.98	84,975.00	55,849.56	22,393.67
长期应付款	16,014,218.19	-	11,289,043.46	-	-	27,303,261.65
合 计	42,335,534.10	27,617,323.65	11,557,867.64	7,649,651.54	25,162,875.81	48,698,198.04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78,173.14	29,869,867.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85,376.54	737,278.39
信用减值准备	2,737,286.77	1,341,205.2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57,537.80	5,444,759.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1,314.49	63,950.76
无形资产摊销	118,280.88	80,988.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91.83	99,379.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2,492.93	144,241.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625.34	277,029.09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0.04	35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88,716.69	227,464.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78.15	10,214,617.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788,104.27	-101,233,73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52,098.50	14,097,622.85
其他	1,419,194.64	1,427,03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8,262.91	-37,207,945.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993,832.66	34,507,577.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920,492.61	69,788,082.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26,659.95	-35,280,504.85

注：其他系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背书金额	139,591,934.19	164,571,276.9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27,993,832.66	34,507,577.70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993,832.66	34,507,577.70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93,832.66	34,507,577.70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理由
银行存款	3,871.06	-	定期存款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88,451,084.72	3,680,116.2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合 计	88,454,955.78	3,680,116.21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 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 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8,430.56	7.1586	275,109.0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158.50	7.1586	201,575.44

48.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1,762.0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13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11,762.00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15,830.2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材料费	4,840,246.02	3,581,708.11
职工薪酬	4,047,511.06	4,327,927.43
折旧及摊销	394,043.00	312,517.85
水电费	293,155.84	157,024.11
股份支付	291,002.06	292,609.77
其他费用	162,602.34	224,130.10
合 计	10,028,560.32	8,895,917.3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028,560.32	8,895,917.3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公司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微半	2,000.00	安徽池州	安徽池州	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半导体器件	98.1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品芯微	10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半导体元器件制造	100.00	-	设立
浙江微半	3,500.000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100.00	-	设立

九、政府补助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本期末公司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154,059.51	1,579,847.50	960,028.92	13,773,878.09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3,154,059.51	1,579,847.50	960,028.92	13,773,878.09	—

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18,302.00	254,000.00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552,545.00	71,000.00	收益相关
合 计	2,870,847.00	325,000.00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

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

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8.35%（比较期：76.9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8.00%（比较：77.0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188,283.42	-	-	-
应付票据	88,055,372.97	-	-	-
应付账款	172,599,526.60	-	-	-
其他应付款	9,488,099.6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95.51	-	-	-
其他流动负债	31,461,546.50	-	-	-
租赁负债	-	23,206.35	-	-
长期应付款	-	1,686,662.40	3,229,312.80	26,033,660.23
合 计	316,862,424.62	1,709,868.75	3,229,312.80	26,033,660.23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608,362.55	-	-	-
应付票据	145,821,461.80	-	-	-
应付账款	146,714,154.11	-	-	-
其他应付款	16,961,570.7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437.93	-	-	-
其他流动负债	51,639,321.15	-	-	-
租赁负债	-	34,857.14	-	-
长期应付款	-	-	3,290,361.60	15,174,628.61
合 计	373,876,308.24	34,857.14	3,290,361.60	15,174,628.61

注：上表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列示的金额不含未确认融资费用。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8,430.56	275,109.01
应收账款	28,158.50	201,575.44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长、短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	57,682,488.69	57,682,488.69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曹孙根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5,353.9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49%，通过聚芯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38%的表决权比例，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67.87%。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尚军	实际控制人配偶
彭凤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曹朋	董事
沈小利	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林清毅	副总经理
胡孔清	监事
林俊	监事

5.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微半	6,000,000.00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上述担保的债务本金部分已经偿还。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孙根、刘尚军	6,000,000.00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曹孙根	100,300.00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曹孙根	101,60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曹孙根	355,10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曹孙根	1,420,400.00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曹孙根	648,000.00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担保金额为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曹孙根、刘尚军为本公司担保的 6,000,000.00 元本金部分已经偿还。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8,926.73	822,749.34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彭凤鸣	4,191.65	10,340.00
其他应付款	曹孙根	700.00	3,292.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曹朋	4,677.63	-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期无授予、行权、解锁、失效的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048,437.14

3.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201,462.96
销售人员	134,308.64
管理人员	792,420.98
研发人员	291,002.06
合 计	1,419,194.64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经盛公司为公司代建二期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代建厂房建设完成后，交付给公司租赁使用。第一年至第五年租赁价格为：一层厂房、地上附属建筑物、仓库 12 元/月·平方米，二层及以上 10 元/月·平方米，前 2 年租金由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全额补贴。公司承诺自验收交付之日起 5 年内一次性购买代建厂房及配套工程。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5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1,141,416.10	263,968,699.23
1 至 2 年	939,516.45	538,696.84
2 至 3 年	166,042.33	54,399.32
3 年以上	36,324.12	233,052.39
小 计	322,283,299.00	264,794,847.78
减：坏账准备	16,270,367.75	13,512,556.69
合 计	306,012,931.25	251,282,291.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99.00	0.01	30,09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253,200.00	99.99	16,240,268.75	5.04	306,012,931.25
1.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322,253,200.00	99.99	16,240,268.75	5.04	306,012,931.25
合 计	322,283,299.00	100.00	16,270,367.75	5.05	306,012,931.25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99.00	0.01	30,09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764,748.78	99.99	13,482,457.69	5.09	251,282,291.09
1.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264,764,748.78	99.99	13,482,457.69	5.09	251,282,291.09
合 计	264,794,847.78	100.00	13,512,556.69	5.10	251,282,291.0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昕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30,099.00	30,09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0,099.00	30,09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应收外部客户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1,141,416.10	16,057,070.81	5.00	263,968,699.23	13,198,434.96	5.00
1-2 年	939,516.45	93,951.65	10.00	538,696.84	53,869.68	10.00
2-3 年	166,042.33	83,021.17	50.00	54,399.32	27,199.66	50.00
3 年以上	6,225.12	6,225.12	100.00	202,953.39	202,953.39	100.00
合 计	322,253,200.00	16,240,268.75	5.04	264,764,748.78	13,482,457.69	5.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0,099.00	-	-	-	-	30,099.00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计提	13,482,457.69	2,757,811.06	-	-	-	16,240,268.75
合 计	13,512,556.69	2,757,811.06	-	-	-	16,270,367.75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3,585,709.90	22.83	3,679,285.50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222,988.00	22.10	3,561,149.40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9,435,481.35	21.54	3,471,774.07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77,230.01	6.79	1,093,861.50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440,000.00	5.10	822,000.00
合 计	252,561,409.26	78.36	12,628,070.47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142,202.06	40,417,881.61
合 计	8,142,202.06	40,417,881.6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570,739.01	42,540,984.22
1 至 2 年	-	1,600.00
2 至 3 年	-	5,013.21
3 年以上	5,013.21	-
小 计	8,575,752.22	42,547,597.43
减：坏账准备	433,550.16	2,129,715.82
合 计	8,142,202.06	40,417,881.6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8,650.90	427,230.00
往来款	8,339,917.66	41,955,013.21
其他	197,183.66	165,354.22
小 计	8,575,752.22	42,547,597.43
减：坏账准备	433,550.16	2,129,715.82
合 计	8,142,202.06	40,417,881.6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575,752.22	433,550.16	8,142,202.0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8,575,752.22	433,550.16	8,142,202.06

2025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 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5,752.22	5.06	433,550.16	8,142,202.06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款项	8,339,917.66	5.06	421,758.43	7,918,159.23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2.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235,834.56	5.00	11,791.73	224,042.83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 计	8,575,752.22	5.06	433,550.16	8,142,202.06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2,547,597.43	2,129,715.82	40,417,881.6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42,547,597.43	2,129,715.82	40,417,881.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 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47,597.43	5.01	2,129,715.82	40,417,881.61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款项	41,955,013.21	5.01	2,100,006.61	39,855,006.60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2.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592,584.22	5.01	29,709.21	562,875.01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 计	42,547,597.43	5.01	2,129,715.82	40,417,881.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9,715.82	-	-	2,129,715.82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96,165.66	-	-	-1,696,165.6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33,550.16	-	-	433,550.16

⑤本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肥品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50,000.00	1 年以内	95.04	407,500.00
		5,013.21	3 年以上	0.06	5,013.21
安徽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904.45	1 年以内	2.16	9,245.22
深圳金积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	25,630.00	1 年以内	0.30	1,281.50
深圳市万国城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1,020.90	1 年以内	0.13	551.05
何池凤	押金	2,000.00	1 年以内	0.02	100.00
合 计		8,378,568.56		97.71	423,690.98

⑦期末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款项。

⑧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期初下降较大，主要系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000,000.00	-	36,000,000.00	36,000,000.00	-	36,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0	-	36,000,000.00	36,000,000.00	-	36,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浙江微半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	-
合肥品芯微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安徽微半	-	-	-	-	-	-
合 计	36,000,000.00	-	-	36,0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1,066,615.05	266,252,765.92	279,944,663.71	234,905,534.46
其他业务	4,918,983.58	4,474,692.21	2,760,099.35	2,404,367.60
合 计	325,985,598.63	270,727,458.13	282,704,763.06	237,309,902.0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	320,340,393.90	265,670,018.52	274,064,209.04	229,776,683.92
受托加工	726,221.15	582,747.40	5,880,454.67	5,128,850.54
合 计	321,066,615.05	266,252,765.92	279,944,663.71	234,905,534.46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625.34	-277,029.09
合 计	-498,625.34	-277,029.09

投资收益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79.99%，主要系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91.83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0,84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8,625.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69.5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40,960.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6,914.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4,045.5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7.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2,298.0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9	0.35	0.35

②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8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2	0.33	0.33

公司名称：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9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0,84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8,625.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69.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40,960.2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6,914.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7.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2,298.0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